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52號

原告 林駿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依平即鳳榮餐飲商行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處理，於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郭依平即鳳榮餐飲商行提起訴訟（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11號，下稱第一審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114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

01 分之29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於本院
02 移付調解成立（本院115年度勞簡上移調字第1號即114年度
03 勞簡上字第25號），其中調解筆錄第五項「訴訟費用各自負
04 擔」，是以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
05 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06 （下同）311,90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；復以原
07 告提起上訴，第二審上訴之訴訟利益為220,479元（參本院1
08 14年度勞簡上字第25號卷第25至27頁上訴理由狀），應徵第
09 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嗣第二審審理中，兩造成立調解，得
10 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是以原告即上訴人應負擔之
11 第二審裁判費為1,595元【計算式：4,785元÷3=1,595元，
12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綜上可知，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費用含
13 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及第二審1,595元，合計5,955元，應
14 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15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